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估值存在较大分歧，为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审慎决定的，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

邸晓峰

尹中立

张富根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